

2023年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 铁路护路 工作计划共(模板5篇)

计划是人们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__关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护路就是护发展、护路就是护平安、护路就是护形象”的理念贯穿工作始终，紧紧围绕“平安校园”建设的总体目标，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治引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铁路沿线学校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在广大师生中深入开展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与青少年学生安全自护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师生的爱路护路意识，进一步普及安全自护常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二、目标任务

铁路沿线的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铁路护路联防和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和宣传教育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阵地的作用，及时对广大师生和家长进行知路、爱路、护路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实现年内学校不发生铁路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重点

1. 加强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铁路

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目标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切实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 指导铁路沿线各学校（幼儿园）深入开展以《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通过教育宣传，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爱路护路的自觉性，努力减少和杜绝学生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发生。

3. 在4、6、12月份组织开展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的铁路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要在铁路及其沿线上滞留、行走、玩耍；上学、放学要走人行通道；通过铁路道口时注意火车，注意安全，做到“一停、二看、三听、四通过”，努力预防和杜绝师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4. 深入开展爱路护路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学生增强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切实做到“七不”要求，即：不袭击火车；不在路轨上铺设障碍物；不违规穿越铁路；不坐卧铁路道轨；不随意移动或拆毁铁路器材；不拾捡或盗窃铁路设施；不在铁轨上及周边放牧。

5. 开展“六个一”活动。铁路沿线学校要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每年要进行一次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广大青少年学生每年参加一次爱路护路行动；召开一次爱路护路主题班会；写一篇爱路护路心得体会；办一期铁路护路宣传板报或手抄小报；校长与班主任、班主任与学生及家长签订一份爱路护路责任书。

6. 进一步加大力度宣传保护铁路设备器材、爱护铁路栅栏和铁路绿化的重要性，宣传拆盗、破坏铁路设施和器材对行车安全的高度危害，提高广大学生爱护铁路设备，爱护铁路绿化带的自觉性。

7. 开展“小手牵大手”和“铁路安全小卫士”活动，发动中小学生对父母、亲友宣讲，以拓宽宣传渠道，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片群众、确保一线平安”的社会效果。

四、工作要求

（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铁路沿线学校要加大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要以有效形式明确要求学生严禁击打列车、摆放路障，严禁随意移动或拆毁铁路器材、捡拾或盗窃路材路料，严禁违规穿越铁路、坐卧铁路道轨等。铁路沿线学校要在每天学生上、下学高峰期，派一名或两名保安人员蹲守铁路道口指挥交通，提前半小时到达岗位，确保学生安全通过铁路道口。

（三）认真总结，巩固成效。铁路沿线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收集、报送涉路信息，于2022年6月30日、11月30日之前将铁路护路联防和宣传教育工作总结、信息及相关图片资料传送至邮箱。市教育局将对各铁路沿线学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为不断提升全镇铁路护路工作水平，确保辖区内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市护路办的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v^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市护路办的要求，切实履行铁路护路职责，全面提高护路工作整体水平，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为创建“平安铁力”，构建和谐铁力，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1年朗乡镇铁路护路工作要做到：铁路示范段要有新面貌，宣传声势要有新提高，群众意识要有新发展，联防联控要有新举措，平安建设要有新成果。

（一）不发生严重的盗窃铁路运输物资、拆卸铁路器材设施违法犯罪案件；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牲畜上道、击打列车、摆放障碍等5类危行案件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二）铁路沿线社会治安良好，重特大刑事案件持续下降，不发生影响铁路运输的重大治安问题。路外伤亡事故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明显下降，杜绝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不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火灾和交通事故。

（三）可能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各种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化、规范化。能够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涉路矛盾纠纷，不发生冲击铁路、拦车断道等群体事件。

三、工作措施

（一）、继续深化“平安铁路示范市”创建活动

全力抓紧抓好护路联防组织机构、工作措施、保障机制、重点工作、基本建设、考核奖惩等工作的落实，将平安铁路示范镇创建活动纳入平安建设的总体规划，作为党委政府“一把手”工程，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验收、同考核、同奖惩。不断加大创建工作力度，建立基层创建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创建动态管理模式，使创建活动走在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的前列，从而推动平安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狠抓护路宣传教育

继续下大力气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传爱路护路的重要意义，宣传爱路护路的典型事例、事故教训。真正做到进村入户，入心入脑。要充分发挥中小學生、铁路治安信息员在宣传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爱路护路宣传仍然要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普遍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并通过这些载体宣传爱路护路的好做法、好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爱路护路社会氛围。

（三）、开展涉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贯穿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始终，及时掌握涉路治安形势、涉路矛盾纠纷和可能引发冲击铁路的重要信息，及时通报、及早采取得力措施，全力做好疏导、化解和控制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影响铁路畅通。落实对重点人员监控措施，看严管严，防止其滋事、闹事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把因牲畜过道、防护栏通道以及劳资纠纷、拆迁安置、伤亡赔偿等引发的涉路矛盾纠纷作为排查化解的重点，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有效维护铁路周边治安稳定。

四、工作步骤

各村要按照职责细化责任，在本村利用村务公开栏、广播、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_铁路法》等法律法规及爱路护路相关内容，形成群众积极参与的活动氛围。

各涉路村要找准工作重点、把握工作方法，同铁路有关部门对铁路沿线聋哑人、机动车台数、大型养殖户、废旧金属收购点、危树、农田地膜、广告牌布及存在大风刮入线路的彩钢瓦房等进行摸排。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进行清理整顿，消除隐患，坚决杜绝铁路安全事故的发生，

确保辖区铁路行车安全顺畅。

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认真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事关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把平安铁路创建作为平安建设的主要任务，以更高的要求，更有力的措施，切实维护好辖区铁路安全畅通。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的通力协作与配合。铁路沿线各村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配合。

把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考核奖惩与综治考核有机的结合起来，在巩固、规范、拓展上下功夫，不断提高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整体水平。

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爱路、护路意识和行为规范，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根据市综治委护路护线联防专项组《关于印发黄山市2017年铁路沿线开展“平安铁路示范区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休宁县教育系统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按照市县铁路护路工作部署，以保障铁路运输安全为目标，建立学校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的长效机制，加强学生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爱路护路意识，减少铁路意外伤亡事故和铁路运输安全。

将铁路护路教育与安全教育、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相结合，通过宣传教育，使《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常识深入学生心中，使学生

做到“八不”，即不拿铁路器材，不拿铁路运输物资，不在铁路上放置障碍，不击打列车，不在铁路边放羊牲畜，不抢越铁路道口，不在铁路上行走、玩耍，不做损害铁路的事。高铁沿线学校，要教育学生爱护高铁线路设备设施，严禁进入防护栏、围墙等危险区域。

成立休宁县教育系统铁路宣传教育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xx

副组长□xx

成 员：各中小小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基教股，宋迎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处理。

1. 上一堂铁路安全警示课

各校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挂图，展示宣传展板等方式，开展铁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爱路护路教育，充分利用身边发生的铁路伤亡事故和当前各地发生的重大铁路事故，向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学生的爱路护路意识和自己保护能力。

2. 开一次铁路护路主题班会

各校每学期要组织召开一次爱路护路主题班会，深化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使学生懂得铁路护路常识，提高学生的铁路护路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3. 办一期铁路护路宣传专栏

各校以《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学生征文、

心得体会及案例图片为主要内容办一期宣传专栏，宣传铁路爱路护路、自己防范知识和法律法规常识等。

4. 开展一场“小手拉大手”铁路护路宣传活动

各校要鼓励学生争当“铁道小卫士”，通过学生向自己的家人、亲戚和邻居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引导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路护路活动，自觉遵守铁路安全规定，自觉维护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使全社会了解、理解和支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形成全社会重视铁路安全，主动维护铁路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铁路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发展。

1. 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校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由校校长负总责，安全办主任具体抓，各班主任教师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协调。各校要积极与乡镇综治办、团委、铁路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必要时请铁路公安和相关人员作专题报告，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3. 注重实效，定期分析总结。各校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要坚持以集中教育与长期教育相结合，注重加强案例教育，使教育活动真正促动家长、警醒学生，逐步建立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并做好工作记录，建立台帐，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各校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教育局基教股。

4. 加强督导，落实责任追究。县教育局将对各校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活动开展不落实、开展不力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要进行通报，对造成铁路事故的学生所在学校和相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

铁路护路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行车公寓的管理和建设，更好地为铁路运输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铁路行车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专为执行铁路运输任务的行车乘务人员提供食宿等服务的生产性设施，是铁路运输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公寓要始终坚持为运输安全生产、为乘务人员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设施设备，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为乘务人员创造和提供安静、舒适、清洁、方便的食宿条件，使乘务人员精力充沛地投入运输安全生产中。

第四条铁路局对公寓实行专业化管理，制定公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实施监督、协调、检查、指导。

第五条跨局公寓的设立和撤销由铁道部批准；局管内公寓的设立和撤销由铁路局批准，并报部备案。

第六条各级领导要把公寓工作作为行车安全和运输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经常深入公寓调查了解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按图定交路执行运输任务的机车乘务员(含指导司机)、客运乘务员(含乘警、检车员)、运转车长等行车乘务人员。

第八条在满足图定交路的行车乘务人员食宿的情况下，可接待机械保温车乘务员、出入厂架修过路的机车乘务员以及其它执行行车任务的有关人员。

第九条公寓应具备完善、配套的设施设备，满足运输生产和乘务人员食、宿、浴、娱的需要，实现公寓标准化(铁路行车公寓设备备品配置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条要根据运输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寓的配置和规模，以满足运输需要。新建、扩建公寓用房和建筑的设计标准要严格执行《铁路房屋建筑设计标准》(tb10011-98)并根据地区需要安装空调和采暖设施，采暖与空调的设置应符合《铁路房屋暖通空调设计标准》(tb10056-98)的规定。公寓主管部门要参与新建、扩建公寓的设计审查。

第十一条加强空调、锅炉、洗涤、炊事等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作，保养状态良好。

第十二条公寓环境要绿化、美化，实现庭院化。

第十三条搞好公寓职工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公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管理办法，做到管理有规定，作业有程序，工作有标准，质量有考核，实行标准化管理。继续开展标准化公寓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推行现代化管理，运用方针目标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公寓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加强财务和财产管理，保证公寓费用的合理使用，搞好成本控制。

第十七条逐步推行公寓内部清算制度，严格执行《铁路跨局乘务员公寓内部清算暂行办法》(铁财函〔1995〕341号)。

第十八条服务质量

1. 工作人员要按规定持证上岗，做到着装整洁，态度和蔼，仪容文雅，服务周到，文明礼貌。

2. 工作人员熟知本岗位作业标准和作业程序，严格执行作业

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3. 设备、备品、卧具保持完整无缺，清洁卫生，摆放有序。

4. 公寓实行昼夜服务，不间断供应饭菜、开水、热水，开放浴室，保持室内温度适宜。学习室、电视室、文娱室、阅览室按时开放，管理有序。

第十九条 饭菜供应质量

1. 根据乘务员的需要，结合季节和地区特点，经常调剂饭菜花样品种，以单炒菜为主，实行营养配餐，做到品种多、质量高，并有方便携带食品。

2. 食品加工符合操作规程和烹饪工艺，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型俱佳。

3. 加强成本核算制度，降低成本，做到价格合理，收支平衡，经济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卫生工作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认真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杜绝食物中毒。接受辖区内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炊具、灶具、工作案台以及炊事机械设备及时清洗清扫，餐饮用具及时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 室内外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窗明几净，无灰尘、无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4. 卧具实行一人一换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安全叫班

1. 值(叫)班工作人员熟悉接待范围、列车车次，交路及房间、床位运用情况；值班室应有不同方向、不同性质的入寓登记簿。

2. 值班员准确接受派班计划，作好记录，并及时输入微机叫班机，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主动与派班单位联系，机务派班室、车务乘务室(无派班和乘务室的由本地区车站)应及时准确地将派班计划通知公寓值班室，实行一车次一通知。

3. 值班员根据派班计划，实行一派一叫，严格执行一叫、二签、三催、四复查的叫班制度，确保叫班准确无误，并做到叫班录音清楚，语言规范，登记齐全、准确。

4. 严格值(叫)班对口交接，做到交接清楚、记录准确、互相签字。

第二十二条 住寓人员凭乘务报单或有效证件办理住寓手续，按值班员的安排住宿，不得擅自更换房间、床位。

第二十三条 公寓要保持肃静，不准在公寓有喧哗、打闹、吵架、饮酒、随地吐痰、乱扔脏物等不文明行为；不准私带客人进寓和留宿；不准在住宿房间从事娱乐活动；不准将易燃、易爆、有污浊异味等物品带入公寓；严禁在公寓进行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住寓人员要爱护公寓的设备备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五条 公寓要成立由公寓、驻寓单位、房建、水电、公安、卫生防疫及与公寓工作有直接联系的单位共同组成的共管共建委员会。共管共建委员会要制定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工作，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公寓工作。

第二十六条各单位、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努力，切实把公寓建成两个文明阵地。

各驻寓单位应派得力干部驻寓，教育乘务员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组织乘务员学习政治、技术、业务知识，严格执行乘务员出乘前休息制度。

房建、水电部门要定期对公寓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抢修，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计划、财务部门要把新建、扩建公寓，公寓空调、锅炉等大型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纳入计划，保证公寓正常的经费开支。

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公寓整顿治安秩序，定期检查消防、防火、防盗工作，保证公寓秩序良好。

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在公寓开展“建家”活动，指导帮助公寓搞好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建立图书点。

第二十七条各铁路局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